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805號

原　　告　劉鍾興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
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黃鈴婷
000000000000000000　　送達代收人 陳家琳
訴訟代理人　吳叔蓉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北監花裁字第44-P00000000號、第44-P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民國115年3月6日北監花裁字第44-P00000000號裁決書處罰主文第二項「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：（一）自115年4月6日起吊扣汽車牌照12個月，限於115年4月20日前繳送汽車牌照。（二）115年4月20日前仍未繳送汽車牌照者，自115年4月2日起吊銷汽車牌照，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。」部分撤銷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8條之裁決，所提起交通裁決事件之行政訴訟，依兩造陳述及卷證資料所示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4日10時54分許，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臺9線

273.16公里南下（下稱系爭地點）時，因有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」、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（併處車主）」之違規行為，經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違規屬實，分別以115年1月21日P00000000號、P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合稱系爭通知單）予以舉發，並移送被告處理。嗣經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、第43條第4項，分別以115年3月6日北監花裁字第44-P0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A處分）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；115年3月6日北監花裁字第44-P0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B處分；A、B處分下合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及處罰主文欄第二項易處處分之記載（即本判決主文一所示裁處內容，本院卷17、99頁），原告不服，遂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（一）依舉發機關所提供照片，可見系爭車輛周遭數十公尺並無其他人車通行，舉發機關在該處設置移動式測速器之必要性與合理性頗值商榷。且從舉發機關所提供2張在臺9線南下273公里處所設置警52測速取締標誌（下稱系爭取締標誌）之照片，互2照片所示系爭取締標誌明顯有異（即一張有白色牌示、另一張則無白色牌示），合理懷疑系爭取締標誌是經錯置或移花接木。

（二）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（一）舉發機關所使用雷達測速照相機器，係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驗合格，檢定合格證書有效期限自114年4月10日至115年4月30日，本件以雷達測速儀從車尾方向取證，因而採得系爭車輛之違規證據，在採證相片中未拍攝到其他車輛，並無不當。且系爭取締標誌屬活動式，勤務結束即收回，本次係設置於臺9線南向273公里處，距系爭地點160公尺，符合法定距離。且系爭取締標誌牌面與高度符

合相關規定，亦未遭他物遮蔽，一般駕駛人尚無不能辨識該標誌之虞，系爭車輛違規事實明確，被告依法裁處，並無違誤。

（二）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應適用法規：

1、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：「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逕行舉發：七、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。」

2、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第9款：「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，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，應定期於網站公布。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九、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。」

3、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：「對於前項第九款之取締執法路段，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，在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，設置測速取締標誌。」

4、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、第4項：「(第1項)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二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。(第4項)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，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；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，沒入該汽車。」

5、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：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

（二）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本件違規等事實，除原告所爭執系爭取締標誌設置之必要性與合理性、舉發機關提供系爭取締標誌照片之真實性等後述爭點外，其餘部分，則為兩造所

不爭執，並有舉發通知單與送達證書、陳述書、舉發機關受理交通違規事件陳述調查表、現場照片、採證照片、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、執行測照勤務架設告示牌與儀器示意圖、原處分與送達證書（本院卷65-77、85-89、93、97-105頁）等件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，堪認屬實。

（三）原告主張本件舉發有前揭不當，並無理由：

1、原告雖主張系爭地點於前揭時間，並無其他人車通行，是否有設置移動式測速器之必要性與合理性頗值商榷云云。惟道路行車最高時速交通標誌之設置，乃主管機關為確保交通安全，所提供車輛禁制指示之標誌（處罰條例第4條第1項參照），其性質為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前段所稱之一般處分，依同法第100條第2項、第110條第2項規定，除公告另訂不同日期者外，自公告日即標誌設置日起即發生效力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，尚不得任意依己意評斷而違反，否則將使行車秩序紊亂，危及道路秩序及用路人之權益，嚴重者甚至會危及公眾安全。且系爭地點限速60公理，常發生超速或追撞事故，故員警在當日上午8時至12時執行移動式測速照相等情，業經證人即執行本件取締勤務員警何○○於本院證述甚詳（本院卷130-130頁），足認系爭地點亦有執行移動式測速勤務之必要。另駕駛人本應遵循道路速限規範，舉發機關依系爭地點之速限執行雷達測速，自無不當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尚難可採。

2、原告雖以卷附舉發機關所提供現場系爭取締標誌之2張照片，其中近照除上方有三角形測速照片外，下方尚有四方形白色牌示之物；遠照則無上開白色牌示之物為由（本院卷23、85頁），主張：舉發機關所提供2張照片所示系爭取締標誌明顯有異，合理懷疑是經錯置或移花接木云云。惟檢視上開照片拍攝時間分別為「2026年10月04日09:14」、「2026年10月04日09:15」，前後僅差1分，且2張照片上的景象完全相符，顯見上開照片應是同時地所拍攝。至照片中系爭取締標誌雖有上開差異，然依證人何

○○證稱：上開2張照片是本件值勤時所拍攝，近照中的白色牌示是記錄值勤時間、地點，遠照拍攝時則移除該白色牌示等語（本院卷130-131頁）。復細觀近照中的牌子上確實有「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」、「時間：115年」、「地點」等內容，有卷附照片可查（本院卷85頁），核與證人上開證述內容相符。且員警為確認值勤時地，而臨時設置記載時地之白色牌示，並以近照方式將該牌示一併拍攝，至於遠照時已無拍攝該牌示之需求，因而移除之，亦合於常理，堪認本件相關採證照片，均是員警於前揭時地執行勤務所拍攝照片，並無原告所稱有錯置或移花接木之情，自得作為認定本件事實之證據。是原告確有前揭違規行為，堪以認定。

（四）B處分處罰主文欄第二項之易處處分有違誤，應予撤銷：

1、B處分處罰主文欄第二項，係對原告不於「115年4月5日」期限前繳送吊扣汽車牌照，所為易處處分，即「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：（一）自115年4月6日起吊扣汽車牌照12個月，限於115年4月20日前繳送汽車牌照。（二）115年4月20日前仍未繳送汽車牌照者，自115年4月2日起吊銷汽車牌照，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」（本院卷17、99頁），此易處處分係以「115年4月5日」前不繳送汽車牌照為停止條件之行政處分，即將B處分處罰主文欄第1項處罰吊銷汽車牌照之部分，變更為上開附條件易處處分，其性質為具有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，已涉及人民之權利，當應符合處罰明確性，而此易處處分則顯與明確性有違，且無法律規定允許被告得作成附條件之易處處分，自不得為此易刑處分（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且易處處分與易處前之處罰效果不同，為維護受處分人不服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訴訟權，本應各自分別作成處分並依法送達，而非未經其他行政處分程序，即逕為易處之裁罰。

2、上開易處記載將具有「吊扣期間加倍」及「吊銷汽車牌

照」之處罰效力，繫於將來可能發生之不確定事實，生效與否處於不確定之狀態，顯已嚴重違反憲法法治國原則導出之明確性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，其瑕疵已達重大明顯之程度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規定，應屬無效。又無效之行政處分雖不具有實體法上之效力，但仍因行政機關之作成行為，使其形式上呈現行政處分之特徵，產生足以影響人民法律地位之表見外觀，自應容許人民訴請排除，是原告循撤銷訴訟請求撤銷，乃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五）綜上所述，原告確有本件違規行為，被告依前揭規定，裁處如A處分、B處分處罰主文欄一所示，核無違誤，原告請求撤銷上開處分內容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如主文欄一所示，即B處分處罰主文第二項之易處處分，則有明顯重大瑕疵，屬無效處分，應予撤銷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因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本院酌量依兩造敗訴比例負擔，即由被告負擔4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八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其玄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姿妤